

# 经济与管理学院（MBA）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了鼓励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努力学习，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自我塑造个人优秀品质和综合素质，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实践和服务他人的精神，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特设立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。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、公开、公平进行，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有关奖学金评选通知的精神，结合 MBA 的具体情况，现拟定评选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2026 届 MBA 全日制毕业生，指 2024 级全日制学生（不含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因论文或答辩不合格导致推迟毕业的学生）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

一等奖学金 1 名，2 万元

二等奖学金 2 名，5 千元

三等奖学金 4 名，2 千元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1、模范遵守《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制度规范》和《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学生手册》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。

2、在校期间积极为集体、班级服务，参与组织中心各类重大活动等。

3、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则不具备申请参评资格：

（1）申报期间因违反学校、中心制定的纪律或管理规定而受到各种处分尚未解除者（如考试违纪、作弊，作业或论文等严重抄袭，言行违规等）；

（2）单科课程缺课累计 1/3 以上者（经 MBA 教育中心认定的特殊原因除外）；

（3）必修课、选修课或考查课中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；

（4）选课后无故旷课或不提交作业而被取消成绩者；

(5) 各类考试无故旷考者；

(6) 论文不通过者（含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初终稿，评阅、盲审、答辩不通过者）；

(7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（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）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##### 1、提出申请

**5月13日（周三）12:00前**，填写申请表，（如有）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扫描打包上传至表单。

##### 2、院系评审

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奖优评审小组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组织评审。

##### 3、候选名单公示

初步审定的候选人名单将在 MBA 官网公示 3 天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。

#### 五、评审细则

详见附件二：《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（MBA）奖学金评选量化评分细则-2024 级》。

#### 六、其他

新产生的个人积分申请截止日同步综合奖学金申请截止日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在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。

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6 年 5 月